证券代码: 870892

证券简称: 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

- 1.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合理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杭路桥政〔2024〕11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